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空間管理要點

109.9.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服務全校師生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所屬空間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所屬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含多功能實習工廠、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、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。
- 三、本要點所規範之空間，使用需求應依個別場域簽核並會辦本處，經校長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空間維護使用規範
 - (一)場地維護及修繕：使用單位對於場地之原設備，應負保管及修繕之責，未經本處許可不可擅自挪動，倘有非自然耗損造成相關設備損害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修繕完畢，且場所內之消防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。
 - (二)場地變更：使用單位如欲改變場地之設施，需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同意後始能實施，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惟施工前其設計圖需經本處審核同意，並依內政部公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，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。
 - (三)場地恢復：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。若逾期未清空場地，本處得視為場地內之物品為廢棄物，由本處全權處置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惟清理物品之費用，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 - (四)多功能實習工廠導覽服務依本處網站申請流程處理。
 - (五)產生之廢棄物：使用單位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，並需符合環保與衛生機關法規規定。
 - (六)危險物品：使用單位不得使用毒化物、爆裂物或其他法令(如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消防等)列管之危害物質，若擅自使用經查獲者，則立即終止停止使用權利。若有導致工安意外情事，使用單位需負完全責任。
 - (七)工安事故：使用單位應對其使用場地之人員工作安全負責，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含用電安全)，如人員於工作時發生火災、爆炸情事或任何造成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，相關責任由使用單位完全負責，若造成場地財產損害，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(八)未經申請通過而擅自使用場地及設備者，經本處通知後應立即歸還場地並關閉設備。未經同意堆置物品者，經本處公告後七個工作日內須移出物品。若未能於期限內移出，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自移除。移除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財產擁有者支付。

五、如遇特殊情形，本校須使用已借出之場地時，本處得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收回該場地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